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雨花台区市政排水（雨水管网）
设施养护项目标包一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总站（南京市雨花台
区堤防管理所）

供货单位：南京华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1. 养护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进场第1个月及财务年底关账前可按月申请支付,其余时间段每3个月申请办理支付。

2.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考核总分 100 分,得分 95 分及以上的该月养护经费按相应基数 100%拨付;95 分以下每低 0.5 分,当月养护经费按相应基数扣减 0.5%。

3. 甲方核定经费拨付金额后,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1. 根据考核情况,结算相应的养护经费。

2. 对合同范围内的雨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养护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审定年度综合养护方案和月度养护运行计划,审核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检查养护运行计划执行情况。

4. 对乙方日常养护质量、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对养护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5. 按照区委、区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抗台、抗雪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对合同范围内的管网、闸门、应急排涝抢险泵车等进行特殊应急养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6. 对乙方承包养护范围内的管网养护运行状况和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维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甲方的义务:

1. 提供设施量、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2. 按约定拨付养护经费。

3. 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运行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运行经费。

2. 结合自身的管理安排,编制年度养护方案、月度养护运行计划,经甲方审定后组织日常养护工作。

乙方的义务:

1. 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管养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根据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

2.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日常巡视检查中发现险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遇连续暴雨时,能在规定时间内突击排涝,及时消除路面积水;如遇特大活动或重要检查,服从上级主管部门调配安排,发现违章破坏排水设施或违章污染河道,做到第一时间有效控制和管理,消除不良影响,同时上报甲方和相关部门。出现突发性病害事件,由乙方负责进行应急处理。因上述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 12345 工单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因上述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发现排水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并上报甲方。

5. 乙方自行考虑现场管理的工作要求。综合养护所需的工具、材料堆放场、运行管理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综合养护产生的垃圾、淤泥等,由乙方按设施所在街道或其他相关部门管理要求,运至指定堆放场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6. 乙方需接受甲方组织的各项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养护例会;考核及会议整改要求,乙方必须要接受和整改到位。缺席会议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除养护经费 1000 元。

7. 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毁损的及达不到上述设施管养标准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满足综合管养的工作量。所有养护人员着乙方统一发放的工作服,工作服须印有公司明显标志,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特种机械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规范操作。上述要求,每有一项违约,每次扣除养护经费 500 元。

9. 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内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物资及设备。如有不到位的,每次扣除养护经费 500 元。

10.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做好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发生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自行负责处理。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除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11. 乙方合同期内，自行内部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消防工作培训，一次防汛演习，并以照片、报告等形式形成台账。若有缺少，每项扣除养护经费 1500 元。

1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符合国家及地方上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用工，规范操作流程，由此出现的矛盾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出现类似情况，甲方有权暂扣综合养护经费，直至乙方达到规定要求为止。若台账缺失或混乱，经甲方警告仍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除养护经费 1500 元。

13. 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账，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若有延误，每天扣除养护经费 500 元。

1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报送年度养护方案，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月度养护运行计划，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资料台账。如有延误每天扣除养护经费 100 元。

15. 乙方应按时发放工人工资，若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若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6. 乙方负责人：王恩惠，联系方式：1811546123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警告清退办法

1. 警告。在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 水质考核、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2) 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3) 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2. 清退。在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养护人数与采购招标文件没有积极响应、不符、无法完成综合管养任务的。

(2)在合同期内累计被警告两次的。

(3)月度综合考核连续两次低于 75 分的。

(4)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内累计达到两次的。

(5)因养护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6)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7)乙方擅自向他人分包或转包综合养护服务项目。一经发现，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综合养护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且任由事态扩大未及时制止的。

注：因乙方原因造成解约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相关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养护经费的拨付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所有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协议、补充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优先适用。

第十一条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乙方:南京华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负责人:

电话：025-837225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板桥
分理处

账号: 4301028509100025284

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